

# 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资产”、“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	4
1.1. 子公司相关情况 .....	4
1.2. 基金运营合法合规情况.....	20
1.3. 在管基金产品情况 .....	27
1.4. 基金产品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33
1.5. 基金募集与设立情况.....	35
1.6. 投资 .....	41
1.7 投后管理 .....	45
1.8 退出 .....	48
1.9 对赌协议 .....	55
1.10 公司的行业 .....	57
1.11 公司的业务监管 .....	74
1.12 二级市场标的投资的资质问题.....	77
1.13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问题.....	78
1.14 关联方业务收购 .....	81
<b>附件一：反馈督查报告.....</b>	<b>86</b>

附件二：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105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1. 子公司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权益主体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获取子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基金管理等资料，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与金晟资产关系	注册资本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 万元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出资的企业，相关业务已被金晟资产收购	不适用
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出资的企业，相关业务已被金晟资产收购	不适用

(1)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硕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3205940002270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组织机构	李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嘉任监事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合计（元）	100,206.96	100,343.55	100,161.54
负债合计（元）	4,380.00	4,380.00	3,640.00
净资产（元）	95,826.96	95,963.55	96,521.54
营业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136.59	-557.99	-748.46

① 2012 年 3 月，苏州硕昇成立

苏州硕昇由自然人马珩、李鸿钧于 2012 年 3 月以货币出资方式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马珩出资人民币 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李鸿钧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2 年 3 月 27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2]第 25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经收到马珩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9.5 万元，李鸿钧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0.50 万元，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

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0%。

2012 年 3 月 31 日，苏州硕昇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227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马珩	货币	47.50	9.50	95.00
李鸿钧	货币	2.50	0.50	5.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② 2015 年 6 月，苏州硕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为解除代持关系及规避同业竞争行为，经苏州硕昇股东会同意，马珩将所持苏州硕昇 95% 的 47.5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 9.5 万元）以人民币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晟有限，李鸿钧将所持苏州硕昇 5% 的 2.5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 0.5 万元）以人民币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晟有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硕昇成为金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晟资产	货币	50.00	1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③ 2015 年 8 月，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苏州硕昇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股东金晟资产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增资后金晟硕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 万元。

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5]第 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止，苏州硕昇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苏州硕昇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硕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晟资产	货币	110.00	110.00	100.00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苏州硕昇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403011135565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名称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组织机构	李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嘉任监事

金晟创投系金晟资产独资设立的公司，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金晟创投尚未实际出资，亦未发行股份、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3)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硕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公司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15 栋 2 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5400002000404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组织机构	李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嘉任监事

① 2015 年 8 月，西藏硕兴成立

西藏硕兴系由金晟资产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 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晔，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15 栋 2 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

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15年8月4日，西藏硕兴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40000200040459的营业执照，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晟资产	货币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 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

2015年9月14日，经股东同意，西藏硕兴实收资本由0元增加到450万元。

拉萨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驰天（拉萨）会验字[2015]-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西藏硕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款450万元，以货币出资。

此次出资后，西藏硕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晟资产	货币	1,000.00	4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45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西藏硕兴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股份及增资，也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4) 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祺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8日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1幢2层E区111室		
主要投资人	王嘉之直系亲属杨美琼		
主要经营管理人	李晔、王嘉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合计（元）	434,278.97	2,474,984.02	165,863.97
负债合计（元）	295,713.71	139,439.83	13,831.67
净资产（元）	138,565.26	2,335,544.19	152,032.30
营业收入（元）	1,606,588.97	4,239,377.83	610,378.63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海祺懿设立至今未发生出资转让事宜，另根据上海祺懿投资人杨美琼出具的《说明》，杨美琼系金晟资产实际控制人王嘉之直系亲属，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系实际控制人李晔和王嘉委托杨美琼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杨美琼本人不具备投资管理经验及能力，且无其他对外投资，实际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均由李晔和王嘉负责。

2015年6月29日，金晟有限以人民币4,743,110.90元购买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的重要业务汇鑫和领军咨询服务业务，上述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和未来收益权的市场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4号《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项咨询服务协议”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上述事项构成实质上的业务合并，且李晔及王嘉系上海祺懿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将上海祺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硕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4日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3幢2层F区210室		
主要投资人	王嘉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李晔、王嘉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合计（元）	927,744.54	1,578,550.69	459.28
负债合计（元）	572,603.46	83,049.73	3,186.00
净资产（元）	355,141.08	1,495,500.96	-2,726.72
营业收入（元）	4,786,132.50	2,414,297.54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海硕兴设立至今未发生出资转让事宜。2015年6月29日，金晟有限以人民币7,244,117.02元购买上海硕兴管理中心的重要业务汇鑫咨询服务业务，上述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和未来收益权的市场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

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14 号《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项咨询服务协议”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上述事项构成实质上的业务合并，因此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 2、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苏州硕昇、西藏硕兴、金晟创投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77	2015 年 7 月 16 日
2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32	2015 年 8 月 26 日
3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643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核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祺懿、上海硕兴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体募集并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公司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实际经营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情形，亦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31日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11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205940002270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组织机构	李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嘉任监事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合计(元)	100,206.96	100,343.55	100,161.54
负债合计(元)	4,380.00	4,380.00	3,640.00
净资产(元)	95,826.96	95,963.55	96,521.54
营业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136.59	-557.99	-748.46

① 2012年3月,苏州硕昇成立

苏州硕昇由自然人马珩、李鸿钧于2012年3月以货币出资方式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马珩出资人民币4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李鸿钧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2012年3月27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2]第2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已经收到马珩缴纳的货币出资款9.5万元,李鸿钧缴纳的货币出资款0.50万元,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20%。

2012年3月31日，苏州硕昇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94000227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马珩	货币	47.50	9.50	95.00
李鸿钧	货币	2.50	0.50	5.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② 2015年6月，苏州硕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为解除代持关系及规避同业竞争行为，经苏州硕昇股东会同意，马珩将所持苏州硕昇95%的47.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9.5万元）以人民币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晟有限，李鸿钧将所持苏州硕昇5%的2.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0.5万元）以人民币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晟有限。

2015年6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硕昇成为金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晟资产	货币	50.00	1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③ 2015年8月，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苏州硕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万元，由股东金晟资产以货币增资60万元，增资后金晟硕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万元。

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5]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9日止，苏州硕昇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实收资本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8月25日，苏州硕昇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硕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晟资产	货币	110.00	110.00	100.00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注：本次出资发生于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后，因此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苏州硕昇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4403011135565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组织机构	李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嘉任监事

金晟创投系金晟资产独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晟创投尚未实际出资，亦未发行股份、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3)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公司名称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15 栋 2 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5400002000404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组织机构	李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嘉任监事

① 2015 年 8 月，西藏硕兴成立

西藏硕兴系由金晟资产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 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晔，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15 栋 2 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15 年 8 月 4 日，西藏硕兴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000200040459 的营业执照，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金晟资产	货币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 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

2015 年 9 月 14 日，经股东同意，西藏硕兴实收资本由 0 元增加到 450 万元。

拉萨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驰天（拉萨）会验字[2015]-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止，西藏硕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款 4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此次出资后，西藏硕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金晟资产	货币	1,000.00	4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450.00	100.00

综上，西藏硕兴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股份及增资，也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4) 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8日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1幢2层E区111室		
主要投资人	王嘉之直系亲属杨美琼		
主要经营管理人	李晔、王嘉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合计（元）	434,278.97	2,474,984.02	165,863.97
负债合计（元）	295,713.71	139,439.83	13,831.67
净资产（元）	138,565.26	2,335,544.19	152,032.30
营业收入（元）	1,606,588.97	4,239,377.83	610,378.63

上海祺懿设立至今未发生出资转让事宜，另根据上海祺懿投资人杨美琼出具的《说明》，杨美琼系金晟资产实际控制人王嘉之直系亲属，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系实际控制人李晔和王嘉委托杨美琼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杨美琼本人不具备投资管理经验及能力，且无其他对外投资，实际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均由李晔和王嘉负责。

2015年6月29日，金晟有限以人民币4,743,110.90元购买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的重要业务汇鑫和领军咨询服务业务，上述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和未

来收益权的市场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4号《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项咨询服务协议”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上述事项构成实质上的业务合并,且李晔及王嘉系上海棋懿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将上海棋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4日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3幢2层F区210室		
主要投资人	王嘉		
主要经营管理人	李晔、王嘉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合计(元)	927,744.54	1,578,550.69	459.28
负债合计(元)	572,603.46	83,049.73	3,186.00
净资产(元)	355,141.08	1,495,500.96	-2,726.72
营业收入(元)	4,786,132.50	2,414,297.54	-

上海硕兴设立至今未发生出资转让事宜。2015年6月29日,金晟有限以人民币7,244,117.02元购买上海硕兴管理中心的重要业务汇鑫咨询服务业务,上述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和未来收益权的市场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4号《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项咨询服务协议”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上述事项构成实质上的业务合并,因此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硕昇、西藏硕兴、金晟创投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祺懿、上海硕兴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体募集并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实际经营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情形，亦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1.2. 基金运营合法合规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管理的基金在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约定，是否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或手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予以全面核查并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违约（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并且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或手续。具体如下：

### （1）推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私募基金管理

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在基金推介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管基金的路演推介材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合法承诺函等募集文件，并访谈了公司基金销售相关人员，公司在管基金在销售过程中，已经对投资人资产状况进行了适当调查，对基金产品风险进行了揭示，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公司在管基金在推介销售方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设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中有 6 支有限合伙型基金，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并在设立过程中均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变更、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管基金中有 3 支契约型基金，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设立过程中均及时办理了投资者份额确认、公告成立、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设立的 2 支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在基金募集完成后会即刻启动基金备案程序。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全部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证件、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查阅了全部契约型基金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等文件，认为公司相关基金的设立过程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运营

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除 1 支基金为 GP 单独管理之外均采用商业银行托管的形式保管基金资产，接受托管银行对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运作的监督。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每月为在管基金核算、估值，并发送托管行进行对账复核，为在管基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按照税务规定定期为有限合伙型基金进行纳税申报、按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公司在管基金在运营过程中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持续进行信息报送，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基金审计报告等，查询了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产品备案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履行在管基金的管理人职责，及时办理信息报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情形。公司在管基金除 1 支由 GP 单独管理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均由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建立独立基金资产托管账户，按照托管协议履行基金资产托管职责。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托管协议，获取了托管银行出具的最新的托管报告，基金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此外，在管的有限合伙型基金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4）管理

作为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十分重视在管基金的投后管

理工作，对已投项目和基金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已投项目和基金的发展和表现，适时提供投后增值服务，对低于预期的情况开展分析并建议应对措施；统计、分析、更新已投项目和基金的各项信息，定期撰写投后管理报告。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人提交各类投后管理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定期召开合伙人大会。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基金报告等文件，公司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等文件，履行在管基金的管理人职责，召开合伙人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投资人披露相关信息或报告。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制度，并配置了相应机构和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情形。

#### （5）投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 36 个，其中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23 个和在管股权子基金 13 支。子基金共累计投资 71 个底层股权项目。通过母基金的投资模式，公司股权项目回报来源实际上从 36 个扩展到了 94 个。在项目筛选时，公司均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项目遴选，在管基金不存在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领域、投资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以外的情形。

公司在管基金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基金）对拟上市或拟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经核查公司在管基金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对赌协议，并对照相应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在管基金不存在向法律法规禁止领域

投资的情形，公司在管基金投资的项目在投资金额、投资方式上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约定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设立、运营、管理、投资等方面均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设立、运营、管理、投资等方面均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的情形。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之“3、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中对在管基金在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基金运营过程的合规性

##### ① 推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在基金推介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

形。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资金的募集工作，所有的资金均是通过自身渠道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取得，未采用任何公众传播媒体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和推介，不存在虚假承诺、保本保底等违规行为。公司客户以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为主，并在推介时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意向客户进行风险评级，资格审查通过后签署《认购风险说明书》和认购协议。

### ② 设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中有 6 支有限合伙型基金，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并在设立过程中均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变更、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管基金中有 3 支契约型基金，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设立过程中均及时办理了投资者份额确认、公告成立、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设立的 2 支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在基金募集完成后会即刻启动基金备案程序。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 ③ 运营

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除 1 支基金为 GP 单独管理之外均采用商业银行托管的形式保管基金资产，接受托管银行对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运作的监督。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每月为在管基金核算、估值，并发送托管行进行对账复核，为在管基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按照税务规定定期为有限合伙型基金进行纳税申报、按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公司在管基金在运营过程中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持续进行信息报送，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

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④ 管理

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十分重视在管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对已投项目和基金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已投项目和基金的进展和表现，适时提供投后增值服务，对低于预期的情况开展分析并建议应对措施；统计、分析、更新已投项目和基金的各项信息，定期撰写投后管理报告。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人提交各类投后管理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定期召开合伙人大会。

#### ⑤ 投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 36 个，其中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23 个和在管股权子基金 13 支。子基金共累计投资 71 个底层股权项目。通过母基金的投资模式，公司股权项目回报来源实际上从 36 个扩展到了 94 个。在项目筛选时，公司均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项目遴选，在管基金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基金）对拟上市或拟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领域、投资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以外的情形。”

### 1.3. 在管基金产品情况

请公司披露全部的基金类型或基金产品类型，披露按基金运营时间、组织形式、资金来源等进行分类情况；披露不同类型基金及基金产品组织形式、成立时间、实际出资金额、资金来源、管理方式、投资金额、退出金额、管理费收取方式、IRR、收益分配方式及各自特殊安排等。若资金来源于社会募集资金，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投资

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若资金来源于政府引导资金或其他国有资产，请核查该基金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须就公司是否存有非法集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全部的基金类型或基金产品类型，披露按基金运营时间、组织形式、资金来源等进行分类情况；披露不同类型基金及基金产品组织形式、成立时间、实际出资金额、资金来源、管理方式、投资金额、退出金额、管理费收取方式、IRR、收益分配方式及各自特殊安排等

(1) 基金类型

①基金概况

2015年8月3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数量、类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一) 管理基金情况”之“1、管理的基金概况”之“(1) 基金总体概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合计在管基金共9支（不包括募集中和备用基金），其中PE母基金3支、PE基金3支、证券投资基金3支；同时，公司正在募集的基金包括PE基金1支、并购基金1支。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管和募集中的基金合计认缴资金总额为41.92亿元，实缴资金总额为35.94亿元（不重复计算公司管理的母基金投资于公司自身管理的子基金的金额）；其中，在管PE

母基金认缴资金总额为 27.71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金总额为 27.71 亿元人民币；在管 PE 基金认缴资金总额为 1.88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金总额为 1.88 亿元人民币；在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缴资金总额为 6.35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金总额为 6.35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管基金（不包括募集中和备用基金）的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标准	类型	基金数量(支)	认缴金额(亿元)	实缴金额(亿元)	实缴比例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基金	5	6.18	6.18	100%
	成立时间在 1-2 年的基金	2	20.63	20.63	100%
	成立时间在 2-3 年的基金	2	9.13	9.13	100%
组织形式	合伙型	6	31.20	31.19	100%
	契约型	3	4.74	4.74	100%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8	31.94	31.94	100%
	顾问管理	1	4.00	4.00	100%
基金类型	母基金	3	27.71	27.71	100%
	PE 基金	3	1.88	1.88	100%
	证券投资基金	3	6.35	6.35	100%

目前，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除 1 支基金为 GP 单独管理之外均采用商业银行托管的形式，商业银行托管的基金实缴金额为 35.5 亿元，占公司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的 98.78%，不存在 GP 和 LP 共同管理的情形；在组织形式方面，公司现有基金均采用有限合伙型或契约型形式，不存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在资金来源方面，均为社会募集，不存在政府引导资金或其他国有资产；在基金币种方面，公司设立的基金均为人民币基金，不存在其他币种基金。

### ③ 基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的管理费收取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在管基金的管理费收取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主体	管理费收取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1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内按照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1%/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0.6%/年收取	返还全部本金和门槛收益后开始分配
2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内按照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1%/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0.6%/年收取	返还全部本金和门槛收益后开始分配
3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投资总额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0.6%/年收取管理费；高于10亿元低于2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0.54%/年收取；高于2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0.48%/年收取	返还全部本金和门槛收益后开始分配
4	苏州金晟硕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按照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1%/年收取管理费	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5	苏州金晟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在管母基金为单一LP，不重复收取管理费	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6	苏州金晟硕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在管母基金为单一LP，不重复收取管理费	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7	申万菱信资产-乐富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担任投资顾问，按照0.2%收取固定投资顾问费，按照新高法收取10%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按委托人份额比例分配
8	金晟资产-定盈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收取固定管理费，收取超额收益的15%作为业绩分成	返还全部本金和门槛收益后开始分配
9	金晟资产-珠海横琴蓝鲸1号资产管理计划	按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的0.9%/年收取	按委托人份额比例分配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36个（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23个和在管股权组合式子基金13支），投资金额共25.62亿元。以2015年10月29日为基准日，已退出股权项目的综合IRR为56.78%；按照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九鼎投资、中科招商、

同创伟业、硅谷天堂等共同采用的估值方法，对在管股权项目进行估值，在管股权项目的综合 IRR 为 29.20%。需要注意的是，该估值方法为静态评估，未考虑被投项目所在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二级市场变化等变动因素，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被投资项目的投资阶段和退出方式各异，估值选用的参数带有一定主观性；另外，多数项目为未上市企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不够准确的情形；以上因素均会导致估值存在一定的偏差。

公司按照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的估值方法，根据项目是否上市、是否计划回购、投资是否满一年、最近是否有公允参考价、离预计上市的时间距离等因素，确定对在管项目的估值。具体方法见下表：

企业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退出的				按照已收到现金计算			
未退出的	已上市的			按照估值基准日市值计算			
	未上市的	计划回购的			按照投资协议或最新达成的协议中的约定的价款计算；无回购协议且最新未就回购达成协议的，按		
		未计划	最近一年新投资的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投资超过一	最近一年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已申报 IPO		参照转让或再融资价格计算	
				最近一年未发生亏损、未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且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不超过 100 的	已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 乘以 80% 计算	
					预计一年内申报 IPO 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 乘以 70% 计算。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预计一年后申报 IPO 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 乘以 60% 计算。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企业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回 购 的	年 的	生 转 让 或 再 融 资 的	公 司 最 近 一 年 发 生 亏 损、 或 者 出 现 业 绩 下 滑 超 过 50% 且 可 比 上 市 公 司 市 盈 率 超 过 100 的	已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乘以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80%（不高于2），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预计一年 内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乘以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70%（不高于2），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预计一年 后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乘以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60%（不高于2），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项目投资情况”之“4、在管股权项目估值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36个（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23个和在管股权组合式子基金13支），投资金额共25.62亿元。以2015年10月29日为基准日，已退出股权项目的综合IRR为56.78%；按照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九鼎投资、中科招商、同创伟业、硅谷天堂等共同采用的估值方法，对在管股权项目进行估值，在管股权项目的综合IRR为29.20%。”

（2）若资金来源于社会募集资金，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投资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若资金来源于政府引导资金或其他国有资产，请核查该基金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须就公司是否存有非法集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在管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缴款凭证等资料、向公司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对公司在管基金资金来源等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管基金的资金均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取得，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政府

引导基金或其他国有资产的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认为公司已针对公司管理基金募集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了对基金募集相关人员的培训及监督，注意防范非法集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管基金的资金均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取得，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来源于政府引导基金或其他国有资产的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公司已针对公司管理基金募集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了对基金募集相关人员的培训及监督，注意防范非法集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基金的资金均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取得，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来源于政府引导基金或其他国有资产的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公司已针对公司管理基金募集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了对基金募集相关人员的培训及监督，注意防范非法集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 1.4. 基金产品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请公司披露与银行除公司自身融资合作外，是否存在通过银行或

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文件，与公司基金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交流，同部分基金投资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基金尚不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但公司预计未来将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公司在基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资金募集能力的提升和渠道的建设，一方面不断加强和拓展自有的资金募集渠道，另一方面意图加强与诸如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渠道和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渠道的关系的拓展和维护，保障资金募集能力的可持续性。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管基金均为通过自身渠道非公开募集，不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为在管基金募集资金时，均未采用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

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基金发行时均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基金均为通过自身渠道非公开募集，不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为在管基金募集资金时，均未采用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基金发行时均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之“3、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中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在管基金尚不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但公司预计未来将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资金募集能力的提升和渠道的建设，一方面不断加强和拓展自有的资金募集渠道，另一方面意图加强与诸如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渠道和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渠道的关系的拓展和维护，保障资金募集能力的可持续性。”

#### 1.5. 基金募集与设立情况

关于基金募集与设立。(1)公司旗下基金实缴金额所占比例较低，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是否存在投资人违约风险及判断依据，及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所管理所有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及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说明暂未完成备案的基金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

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如有其是否存在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 公司管理的基金,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管理决策或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形,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合规。(5) 请公司说明在募集过程中是否存在高估投资业绩、变更估值方法、向投资者隐瞒投资团队真相等夸大失实宣传以吸引投资者的情形,对公司后续募资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

回复:

(1) 公司旗下基金实缴金额所占比例较低,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是否存在投资人违约风险及判断依据,及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资金托管确认函、银行进账单、流水等募资证明,公司在管基金已全数实缴到位;查阅公司募集中基金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了违约的损失赔偿责任。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和募集中的基金合计认缴资金总额为 41.92 亿元,实缴资金总额为 35.94 亿元,其中在管基金合计认缴资金总额为 35.94 亿元,合计实缴资金总额为 35.94 亿元,在管基金全部实缴到位。

公司募集中的 2 支基金已认缴但尚未实缴到位的原因是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缴付条件尚未满足。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该 2 支基金实缴出资的程序均为公司拟定的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并

且投资前提条件落实后，公司通知基金投资人在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实缴到位。公司管理的基金中达到实缴条件的基金资金均已出资到位。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管达到实缴条件的基金均已出资到位，公司投资人违约风险较小，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不会构成实质性的不良影响。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之“1、管理的基金概况”中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均已实缴到位。公司募集中的 2 支基金已认缴但尚未实缴到位的原因系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缴付条件尚未满足。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该 2 支基金实缴出资的程序均为公司拟定的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并且投资前提条件落实后，公司通知基金投资人在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实缴到位。公司管理的基金中达到实缴条件的基金资金均已出资到位。”

(2) 公司所管理所有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及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说明暂未完成备案的基金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公司在管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公司在管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	------	------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1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2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3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4	苏州金晟硕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5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6	申万菱信资产-乐富 1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7	金晟资产-定盈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8	金晟资产-珠海横琴蓝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9	苏州金晟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0	苏州金晟硕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1	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设立的 2 支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在基金募集完成、资金实缴到位后会即刻启动基金备案程序。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除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外，公司管理的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分别在江苏省发改委和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办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备案。

综上，公司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管理的已募集完毕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基金运作规范，公司管理的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已募集

完成的基金均已完成了备案手续，尚未募集完毕的基金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

**(3) 公司是否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如有其是否存在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等基金文件。公司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社会募集，现有在管基金不存在政府引导基金和其他国有资产出资，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社会非公开募集，在管基金不存在政府引导基金和其他国有资产出资，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社会非公开募集，在管基金不存在政府引导基金和其他国有资产出资，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情形。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中公司管理基金的出资来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在资金来源方面，均为社会募集，不存在政府引导资金或其他国有资产。”**

**(4) 公司管理的基金，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管理决策或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形，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合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等基金文件，核对了公司现有在管基金的自然人股东或出资人，未发现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管理决策或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形。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管基金不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管理决策或认购基金的份额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管基金不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管理决策或认购基金的份额的情形。

**(5) 请公司说明在募集过程中是否存在高估投资业绩、变更估值方法、向投资者隐瞒投资团队真相等夸大失实宣传以吸引投资者的情形，对公司后续募资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管基金的募集推介文件，向公司基金部门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取得了公司关于基金募集设立过程的说明文件，抽查了公司基金投资人并进行了访谈，对公司基金募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一般先行制定募集说明材料向潜在的投资人推介，并与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达成共识，签订相关协议。部分基金则未制定募集说明材料，直接向过往投资人或潜在投资人口头介绍和推介，并在后者表示投资意向后，与之直接签订相关协议。有投资意向的单位或者个人，需填报《投资人信息表》、《风险承诺函》等材料，由公司对其合格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认其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公司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严格遵守现行私募投资股权行业法律法规，不存在高估投资业绩、变更估值方法、向投资者隐瞒投资团队真相等夸大失实宣传以吸引投资者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基金不存在高估投资业绩、变更估值方法、向投资者隐瞒投资团队真相等夸大失实宣传以吸引投资者的情形，未发生公司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募集过程中的夸大失实宣传等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争议或仲裁事项。

## **1.6. 投资**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有直投、跟投业务，其与公司管理的基金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参与决策人员跟投是否影响对项目投资价值的判断，上述情形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通过何种机制避免或解决。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入选标准、稳定性；请主办券商核查是否存在由 LP 参与投资决策的情形，并对公司项目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有直投、跟投业务，其与公司管理的基金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参与决策人员跟投是否影响对项目投资价值的判断，上述情形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通过何种机制避免或解决。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投资业务方面的制度，抽查了基金决策的有

关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仅有两个直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06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上海首业君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上海首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 万元	2015 年 5 月

上述直投项目系公司以 LP 身份投资于上述 2 支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形。

目前，公司及参与决策的人员不存在进行项目跟投的情形。主要系为充分保障受托管理各基金投资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管理公司人员投资独立性，避免基金管理公司和所管理基金产生利益冲突，目前公司和员工未跟投在管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或项目。未来如实施跟投，为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制度中对跟投的条件制度要求，包括：（1）在激励和绑定项目负责人利益的同时，不得侵犯公司在管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或员工跟投的条款不得优于公司在管基金的投资条款；（2）公司或员工跟投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金额的 10%。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参与决策的人员不存在项目跟投的情形，投资方面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投资行为，保障受托管理各基金投资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管理公司人员投资独立性，避免基金管理公司和所管理基金产生利益冲突，保证基金投资人获得最大收益。公司目前存在两个直投项目，但投资金额较小，与公司管理的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二)项目投资情况”中对公司直投、跟投业务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公司直投、跟投业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参与决策的人员不存在参与项目跟投的情形，目前公司在投资方面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投资行为，保障受托管理各基金投资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管理公司人员投资独立性，避免基金管理公司和所管理基金产生利益冲突，保证基金投资人获得最大收益。公司目前有上海首业君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首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个直投项目，但投资金额合计仅为 20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与公司管理的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形。”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入选标准、稳定性；请主办券商核查是否存在由 LP 参与投资决策的情形，并对公司项目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在管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入选标准具体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的入选标准：①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需在投资领域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能力来履行职责；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需具有财务、法律、金融、行业等专业背景，能从专业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和判断；③公司投资董事以上职位的人员方可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公司目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李晔、王嘉、朱峤三人组成。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稳定性：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过往三年未发生变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投资业务相关制度，抽取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决议文件，目前公司在管基金无 LP 人员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情形。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LP 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有权作为基金的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且稳定性较高；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 LP 人员担任委员。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LP 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有权作为基金的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运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之“（二）各部门职责”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公司在管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入选标准具体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的入选标准：**①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需在投资领域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能力履行职责；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需具有财务、法律、金融、行业等专业背景，能从专业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和判断；③公司投资董事以上职位的人员方可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公司目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李晔、王嘉、朱峤三人组成。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稳定性：**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过往三年未发生变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管基金无 LP 人员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情形。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LP 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有权作为基金的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 1.7 投后管理

关于投后管理。(1) 请公司说明是否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管理，上述委派员工是否具备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并履行董事（或其他职务）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基金业务人员、投资业务人员管理情况，如何有效控制上述职业道德风险。请主办券商发表核查意见。(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旗下基金因预留资金不足导致暂缓收取管理费的风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等财务状况的影响。

###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是否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管理，上述委派员工是否具备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并履行董事（或其他职务）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基金尚不存在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监事的情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母基金管理为主，母基金以 LP 身份投资于组合式股权投资子基金或单一股权项目子基金。子基金管理人通常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和监督。

公司的投后管理部门专职负责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事务，定期收集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密切跟踪行业发展状况，对经营状况变化建立预警体系，通过不定期走访方式与被投资企业交流，实现对投资项目的日常监督和持续管理，保证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在管基金股权直接投资项目的数量及金额增长，公司不排除会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管理。公司拟委派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公司向被投资企业委派的董事或监事应为公司投资副总裁职务以上级别的人员，在投资领域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具有财务、法律、金融等专业背景，需为投资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的资格，能够用丰富的工作经验及能力来履行作为基金委派的董事和监事的义务，切实的维护基金股东的利益。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基金业务人员、投资业务人员管理情况，如何有效控制上述职业道德风险。请主办券商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有关业务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目前，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控制度，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员工的道德风险，具体如下：(1) 公司采取项目投资经理负责制度，即从项目挖掘开始到最后退出，该项目的投资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整个过程承担责任。(2)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标准化流程，涵盖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初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等各个流程，以实现投资过程的程序化、标准化和模板化。(3) 投资

决策委员会初审和表决。每项投资在递交投委会审批前由一名合伙人负责初审，由其综合评估项目并作出反馈；投资决策统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委会通过的项目方能实施投资。(4) 规范公司员工职业行为，与所有员工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定期组织核心业务人员和/或相关员工参加关于保密信息使用、控制及内幕交易等相关法规的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风险控制意识。

公司目前核心基金业务人员和投资业务人员共为 5 名，分别为李晔、王嘉、时彦斐、朱峤、包继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始终保持稳定，未发生过变动。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相关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风险，自公司成立以来亦未发生过业务人员通过非法手段损害公司及管理的基金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之“(二) 各部门职责”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控制度，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员工的道德风险，具体如下：(1) 公司采取项目投资经理负责制度，即从项目挖掘开始到最后退出，该项目的投资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整个过程承担责任；(2)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标准化流程，涵盖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初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等各个流程，以实现投资过程的程序化、标准化和**

模板化；(3) 投资决策委员会初审和表决。每项投资在递交投委会审批前由一名合伙人负责初审，由其综合评估项目并作出反馈。投资决策统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委会通过的项目方能实施投资；(4) 规范公司员工职业行为，与所有员工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定期组织核心业务人员和/或相关员工参加关于保密信息使用、控制及内幕交易等相关法规的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风险控制意识”。

(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旗下基金因预留资金不足导致暂缓收取管理费的风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等财务状况的影响。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与基金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合伙协议等书面文件，向财务部人员了解了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合理地安排各项支出的现金头寸，因此基金管理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提取，不存在因预留资金不足导致暂缓收取管理费的情况；且部分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在基金成立日或每年年初一次性提取当年全年的管理费，因此暂缓收取管理费的风险很小，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亦无影响。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旗下基金因预留资金不足导致暂缓收取管理费的情况。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旗下基金因预留资金不足导致暂缓收取管理费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管理费均足额收取，不存在坏账情况；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均能覆盖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报告期内利润均为正数，对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8 退出

关于退出。(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管理基金的认缴金额的确定

依据，请公司审慎量化全部投资项目估算目前已投项目的整体回报是否能覆盖已投资金额，并逐项说明具体测算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2) 结合在管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时间、已取得收益、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制及实际管理效果等，披露是否存在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3) 请按照最新截止日期更新项目投资及退出情况，通过 IPO 退出的，请补充披露交易场所。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管理基金的认缴金额的确定依据，请公司审慎量化全部投资项目估算目前已投项目的整体回报是否能覆盖已投资金额，并逐项说明具体测算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管理基金认缴金额的确定依据为公司与出资方签订的合伙协议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且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在管基金项目整体回报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为保证可比性，公司已按照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九鼎投资、中科招商、同创伟业、硅谷天堂等共同采用的估值方法对在管股权项目进行了估值，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项目投资情况”中披露了估值方法、估值过程等信息。同时，公司已在本次回复中更新了估值基准日，具体请参见本反馈回复中之“3、在管基金产品情况”的相应回复。

以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为基准日，已退出股权项目的综合 IRR 为 56.78%；按照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九鼎投资、中科招商、同创伟业、

硅谷天堂等共同采用的估值方法，对在管股权项目进行估值，在管股权项目的综合 IRR 为 29.20%。根据测算，公司全部投资项目的整体回报能够覆盖已投资金额。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项目整体回报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符合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测算方法无差异。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对公司在管基金认缴金额的确定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管理基金认缴金额的确定依据为公司与出资方签订的合伙协议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2) 结合在管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时间、已取得收益、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制及实际管理效果等，披露是否存在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 36 个，其中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23 个和在管股权子基金 13 支。子基金共累计投资 71 个底层股权项目。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为基准日，已退出股权项目的综合 IRR 为 56.78%；按照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九鼎投资、中科招商、同创伟业、硅谷天堂等共同采用的估值方法，对在管股权项目进行估值，在管股权项目的综合 IRR 为 29.20%。

公司在管的基金总体表现良好，目前不存在项目退出困难、投资

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但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投资项目的增多，不排除未来个别项目出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项目投资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 36 个（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23 个和在管股权组合式子基金 13 支），投资金额共 25.62 亿元。以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为基准日，已退出股权项目的综合 IRR 为 56.78%；按照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九鼎投资、中科招商、同创伟业、硅谷天堂等共同采用的估值方法，对在管股权项目进行估值，在管股权项目的综合 IRR 为 29.20%。”

(3) 请按照最新截止日期更新项目投资及退出情况，通过 IPO 退出的，请补充披露交易场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二) 项目投资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 36 个，其中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23 个和在管股权子基金 13 支。子基金共累计投资 71 个底层股权项目。通过母基金的投资模式，公司股权项目回报来源实际上从 36 个扩展到了 94 个。公司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的平均单个投资金额为 0.54 亿元，而公司在管股权间接投资项目的平均单个投资金额为 0.19 亿元，体现了公司独到的投资策略：公司管理的基金股权直接投资的方向大多为中后期的未上市股权和已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而对于中早期的未上市股权的投资则大多通过在相关领域扎根深入的子基金来实现。公司的 36 个在管股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时间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时间
1	苏州义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组合式股权基金	2012年10月
2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组合式股权基金	2013年3月
3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组合式股权基金	2013年12月
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2014年3月
5	上海信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股权项目基金	2014年6月
6	北京首业君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一股权项目基金	2014年7月
7	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股权项目基金	2014年10月
8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合式股权基金	2013年4月
9	华融·盛世景10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一定增项目基金 优先级	2015年6月
10	华融·金晟5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一定增项目基金	2015年4月
11	华融·融汇8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一定增项目基金 优先级	2014年9月
12	工银瑞信投资-中石化天元2号、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股权项目基金	2015年2月
13	海南中财首泰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合式股权基金	2014年4月
14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2015年7月
15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股权项目基金	2015年2月
16	远策定向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定增项目基金 优先级	2015年4月
17	远策定向增发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定增项目基金 优先级	2015年4月
18	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4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定增项目基金 优先级	2014年10月
19	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定增项目基金 优先级	2014年11月
20	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定增项目基金 优先级	2014年11月
21	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组合式定增基金 优先级	2014年11月
22	中核钛白（002145）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4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时间
23	亚太股份 (002284)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4 年 11 月
24	长青集团 (002616)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4 年 12 月
25	中珠控股 (600568)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4 年 12 月
26	首创股份 (600008)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1 月
27	初灵信息 (300250)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1 月
28	天津松江 (600225)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1 月
29	靖远煤电 (000552)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1 月
30	西部证券 (002673)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新华联 (000620)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3 月
32	和邦股份 (603077)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5 月
33	中国铝业 (601600)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5 月
34	四川九洲 (000801)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3 月
35	新洋丰 (000902) 定向增发	定增项目	2015 年 4 月
36	珠海横琴蓝鯤文华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单一股权项目基金	2015 年 6 月

### 1、股权直接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股权直接投资项目共 23 个，投资金额共 12.4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标准		股权类直接投资项目 (累计)			股权类直接投资项目 (在管)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股权直接投资	一级市场股权投资	8	73,286	59%	8	73,286	59%
	一级半市场定增投资	15	50,933	41%	15	50,933	41%
	合计	23	124,219	100%	23	124,219	100%

股权直接投资	退出阶段/计划	直接投资项目	
		数量 (个)	数量占比
	已在 H 股上市	1	4.35%
已挂牌新三板	1	4.35%	
IPO 审核中	1	4.35%	
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退出	15	65.22%	
拟申报 IPO/新三板	4	17.39%	
拟借壳上市	1	4.35%	
合计	23	100%	

股权直接投资	行业	直接投资项目	
		数量 (个)	数量占比
	TMT	2	8.70%
	金融服务	2	8.70%
	清洁技术	2	8.70%
	医疗健康	2	8.70%
	先进制造	2	8.70%
	消费品及服务	2	8.70%
	现代农业	1	4.35%
	化工	2	8.70%
	物流运输	1	4.35%
	矿产能源	3	13.04%
	公共事业	1	4.35%
	房地产	3	13.04%
	合计	23	100%

## 2、股权间接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投资 13 支子基金（包括合伙制和契约制的子基金），投资金额共约 13.20 亿元，通过子基金共累计间接投资 7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标准		股权间接投资项目 (累计)			已退出间接投资项目			股权间接投资项目 (在管)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股	一级市场	46	17,957	14%	2	106	100%	44	17,852	14%

权 间 接 投 资	股权投资									
	一级半市场 定增投资	25	114,033	86%	-	-	-	25	114,033	86%
	合计	71	131,990	100%	2	106	100%	69	131,885	100%

	退出阶段/计划	股权间接投资项目（累计）	
		数量（个）	数量占比
股 权 间 接 投 资	已转让退出	2	2.82%
	IPO 审核中	4	5.63%
	正在并购	2	2.82%
	正在回购	2	2.82%
	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退出	25	35.21%
	拟申报 IPO/新三板	23	32.39%
	拟借壳上市	1	1.41%
	拟转让退出	10	14.08%
	拟回购退出	2	2.82%
	合计	71	100%

	行业	股权间接投资项目（累计）	
		数量（个）	数量占比
股 权 间 接 投 资	TMT	10	14.08%
	清洁技术	14	19.72%
	医疗健康	6	8.45%
	先进制造	10	14.08%
	金融服务	1	1.41%
	消费品及服务	6	8.45%
	物流运输	3	4.23%
	现代农业	5	7.04%
	矿产能源	5	7.04%
	化工	3	4.23%
	公共事业	1	1.41%
	房地产	7	9.86%
	合计	71	100%

”

## 1.9 对赌协议

关于对赌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或基金与被投资企业存在对

赌的具体情况及其若执行对赌对公司、基金利益的影响。请公司对投资协议中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对赌的合规性。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抽查了公司已签署的对赌协议，取得了公司针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母基金管理为主，母基金以 LP 身份投资于组合式股权投资子基金或单一股权项目子基金，因此主要通过子基金间接投资于最终的被投资企业，一般不会直接与被投资企业签订具有保护条款的对赌协议。为保证投资人利益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在管项目中有 1 个股权项目与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签订了设置现金补偿条款的对赌协议，该项目发展情况较好，尚未触发对赌条款的执行。上述协议总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管理基金的权益，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者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

约定对赌条款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若被投资企业业绩出现下滑，则需要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基金补偿相应的股权或现金，以保持或降低基金的投资成本。同时，对赌条款对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能够促使其致力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促进企业稳步发展，最终登陆资本市场实现增值回报。

**律师认为：**公司管理的 PE 类基金与被投资单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

定，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的 PE 类基金与被投资单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二）项目投资情况”中对投资项目的对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5、投资项目的对赌情况

为保证投资人利益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在管项目中有 1 个股权项目与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签订了设置现金补偿条款的对赌协议。该项目发展情况较好，尚未触发对赌条款的执行。上述协议总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管理基金的权益，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者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

约定对赌条款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若被投资企业业绩出现下滑，则需要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基金补偿相应的股权或现金，以保持或降低基金的投资成本。同时，对赌条款对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能够促使其致力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促进企业稳步发展，最终登陆资本市场实现增值回报。”

#### 1.10 公司的行业

关于公司的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单列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回复：

(1) 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之“3、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中对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作了披露，具体如下：

(1) 基金募集过程的合规性

①推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在基金推介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投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资金的募集工作，所有的资金均是通过自身渠道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取得，未采用任何公众传播媒体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和推介，不存在虚假承诺、保本保底等违规行为。公司客户以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为主，并在推介时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意向客户进行风险评级，资格审查通过后签署《认购风险说明书》和认购协议。

### ②设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中有 6 支有限合伙型基金，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并在设立过程中均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变更、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管基金中有 3 支契约型基金，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设立过程中均及时办理了投资者份额确认、公告成立、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③运营

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除 1 支基金为 GP 单独管理之外均采用商业银行托管的形式保管基金资产，接受托管银行对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运作的监督。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每月为在管基金核算、估值，并发送托管行进行对账复核，为在

管基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按照税务规定定期为有限合伙型基金进行纳税申报、按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公司在管基金在运营过程中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持续进行信息报送，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④管理

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十分重视在管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对已投项目和基金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已投项目和基金的进展和表现，适时提供投后增值服务，对低于预期的情况开展分析并建议应对措施；统计、分析、更新已投项目和基金的各项信息，定期撰写投后管理报告。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人提交各类投后管理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定期召开合伙人大会。

## ⑤投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 36 个，其中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23 个和在管股权子基金 13 支。子基金共累计投资 71 个底层股权项目。通过母基金的投资模式，公司股权项目回报来源实际上从 36 个扩展到了 94 个。在项目筛选时，公司均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项目遴选，在管基金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基金）对拟上市或拟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领域、投资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以外的情形。

### (2) 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的上述规定，未对任何基金投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公司管理的基金中不存在保本承诺、保证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 (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 ①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4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明确我国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实行备案登记制，在基金管理人为机构，即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情形下均需要登记备案。公司是业内最早（2014 年 3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之一，并早于 2013 年

8 月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特别会员（会员代码：T1000535）。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35	2014 年 3 月 25 日
2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77	2015 年 7 月 16 日
3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32	2015 年 8 月 26 日
4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643	2015 年 8 月 26 日

## ②基金产品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1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2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3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4	苏州金晟硕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5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6	申万菱信资产-乐富 1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7	金晟资产-定盈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8	金晟资产-珠海横琴蓝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9	苏州金晟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0	苏州金晟硕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1	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公司新设立的 2 支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在基金募集完成后会即刻启动基金备案程序。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

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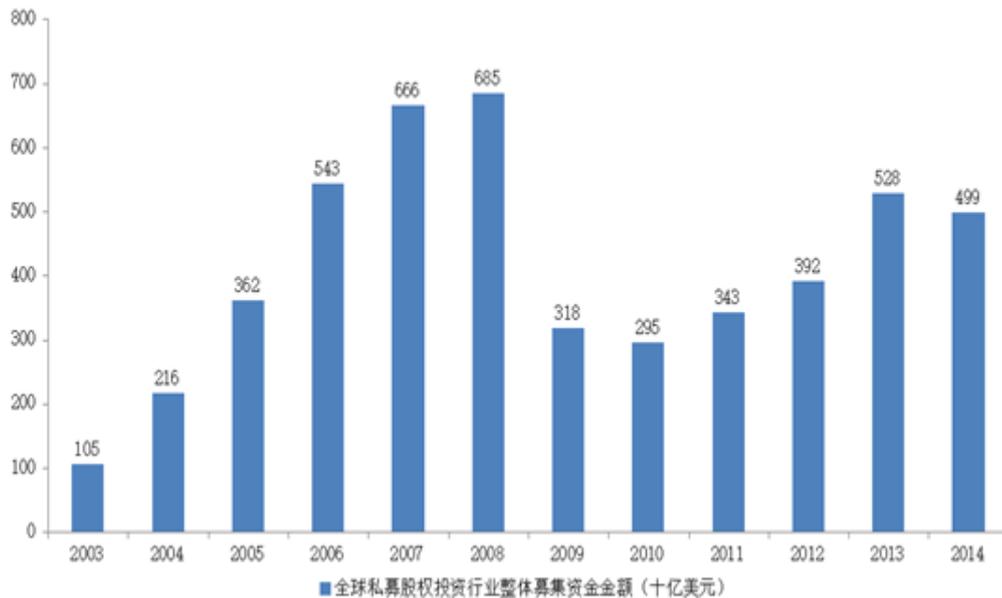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中，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 (1) 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私募股权投资起源于美国，兴盛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 21 世纪重新崛起，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金融投资模式。在此期间涌现出一批知名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如 KKR、黑石集团、凯雷等，这些公司发挥人员优势、运作优势和资金管理优势，在全球资本市场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今，私募股权投资已经发展成为对国家金融环境乃至全球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一个行业。

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整体募集资金金额与全球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3 年至 2008 年年度募集金额呈上升趋势，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 45.51%，并于 2008 年达到最高峰，为 6,850 亿美元；2008 年之后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降，2010 年私募股权投资募集金额达到低谷，只有 2,950 亿美元；2011 年之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私募股权投资募集资金金额在缓慢上升，2013 年达到 5,280 亿美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同比下降 5.5%。下图为历年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整体募集资金金额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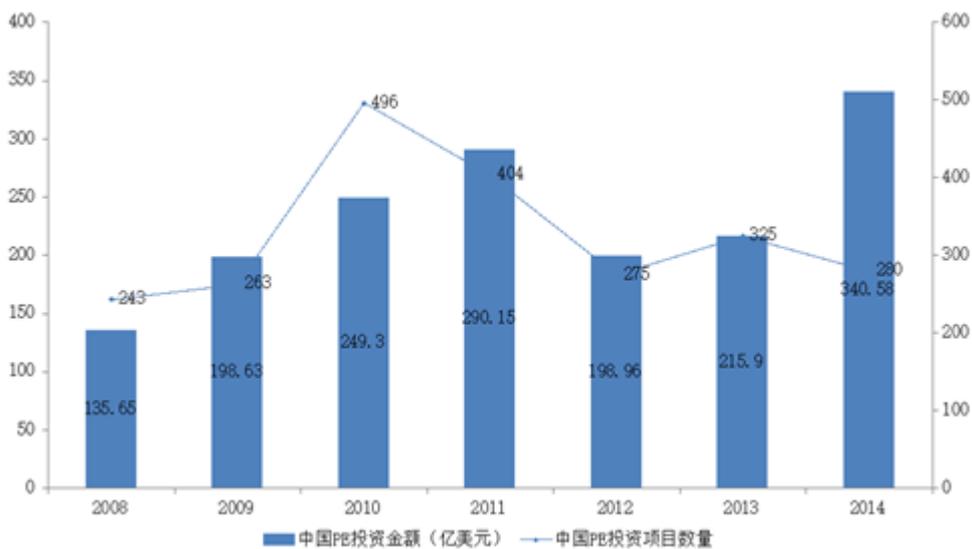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贝恩资本

## (2)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其雏形以政府为主导，主要为高科技企业融资的风险投资基金。1985 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科学技术改革的决定》中提到了支持创业风险投资的问题，随后由国家科委和财政部等部门筹建了我国第一个风险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2000 年年初出台的《关于建立我国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是我国第一个有关风险投资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文件，为风险投资机制建立了相关的原则。2004 年中小板和 2009 年创业板的设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了蓬勃发展的机遇。2006 年对《合伙企业法》进行修订，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了法律保障。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已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中最活跃的子行业。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显示，从 PE 投资总金额来看，2008

年到 2011 年 PE 投资总金额呈上升趋势，由 2008 年的 135.65 亿美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90.15 亿美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5%；2012 年 PE 投资总金额下滑到 198.96 亿美元，2012 年开始缓慢回升，截至到 2014 年，PE 投资总金额达到 340.58 亿美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0.84%。从 PE 投资项目数量来看，2010 年投资项目数量达到最高峰，为 496 例。从项目单笔投资金额来看，2010 年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达到最低点，为 0.50 亿美元；2014 年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达到最高点，为 1.22 亿美元。下图为中国 PE 市场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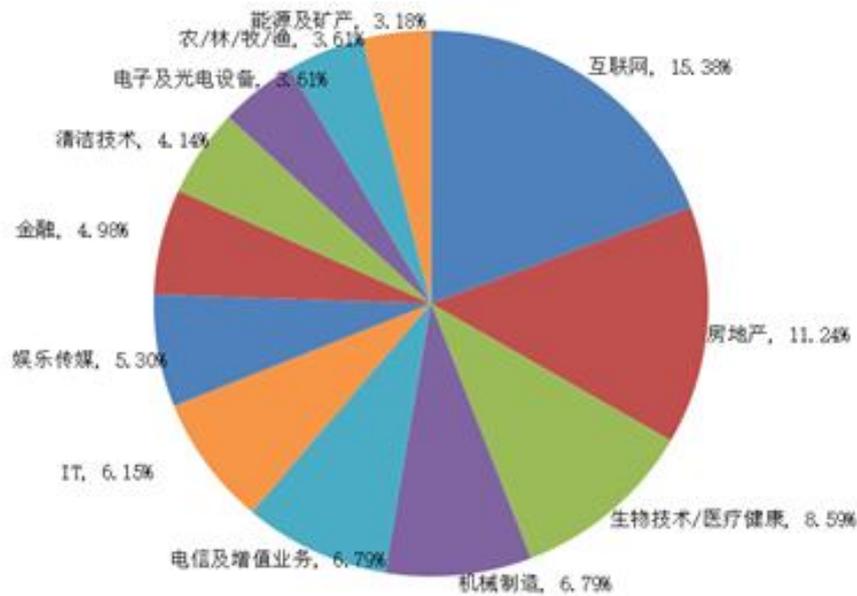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国内私募股权投资整体行业分布来看，2014 年中国 PE 涉及的一级行业有 23 个。其中，互联网行业依然是 PE 投资最为活跃的行业，披露案例有 145 起，占比为 15.40%；房地产行业披露投资案例数量为 106 起，占比为 11.24%，累计投资金额为 9,496.56 百万美元，位列所有行业第一，平均单笔投资金额达到 89.59 百万美元；能源及矿产行业历年来是私募股权投资的重点行业，2014 年投资案例数虽然

仅有 30 起，但是累计投资金额达到 7,831.94 百万美元；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已逐步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追捧的行业，在人口结构调整、政策红利的推动的大背景下，2014 年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投资案例数量达到 81 起，累计投资金额达到 1,521.43 百万美元；此外，机械制造行业的投资案例数量为 64 起；IT 行业也是私募投资案例较多的行业，但是由于 IT 投资规模普遍较小，因此呈现出数量多，但是投资总金额不大的局面。下表为投资案例超过 30 个的行业统计情况：

行业	案例数量 (个)	投资金额 (百万美元)	平均单笔投资金额 (百万美元)
互联网	145	4,084.27	28.17
房地产	106	9,496.56	89.59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81	1,521.43	18.78
机械制造	64	1,307.36	20.43
电信及增值业务	64	3,163.06	49.42
IT	58	933.98	16.10
娱乐传媒	50	823.32	16.47
金融	47	4,302.64	91.55
清洁技术	39	1,099.87	28.20
电子及光电设备	34	2,158.39	63.48
农/林/牧/渔	34	1,816.42	53.42
能源及矿产	30	7,831.94	261.06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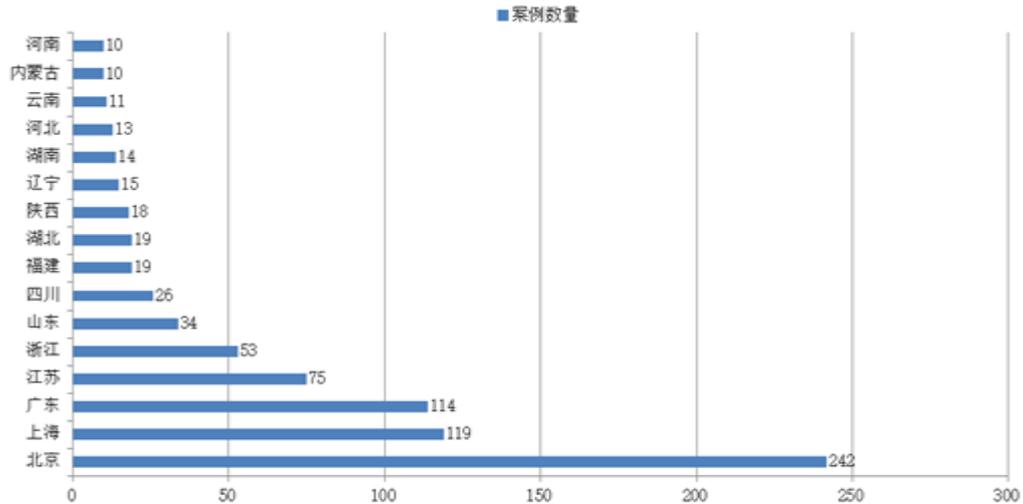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投资策略来看，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资策略一般包括夹层资本、成长资本、PIPE、并购资本、过桥资金和房地产投资。2014年，成长资本依然是最为活跃的类型，已统计的案例有751起，其中662例披露了投资金额，金额总计达到345.57亿美元；PIPE代替房地产成为2014年度第二大投资策略，发生115起案例，金额总计为99.05亿美元；2014年度，房地产投资案例的数量相比2013年有所下降，但是投资金额有所上升。下图为2014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资策略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地区分布来看，私募股权投资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2014年，私募股权投资案例最多的地区是北京、广东和上海，三个地区分别披露案例242起、119起、114起，约占投资总案例数量的50%。此外，江苏地区披露案例数量为75起，浙江披露案例数量为53起，其余投资案例数量均在50起以下，不同省市之间的数量差异较大。同时，不同地区间的投资金额也存在较大差异，上海地区投资金额最高，为4,851.20百万美元，辽宁地区最低，仅为290.62百万美元。中西部地区如湖南、河南、湖北等地投资也较为活跃，由于这些地区有丰富的农林牧渔、能源、食品、制造、化工等领域的资源，因此存在相对较多的投资机会。下图为2014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投资地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5、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中，对行业未来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 (1) 退出渠道将更加多元化

私募股权投资的退出是私募股权投资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私募股权投资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该环节直接关系到投资回报收回、价值增值实现。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2014年私募股权投资成功退出的案例数达到368起，同比增长61.40%。私募股权投资退出一个重要的渠道是IPO，但是我国近年IPO退出机制发展不畅。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并购制度的不断完善，并购重组交易火热，私募股权机构对上市退出的依赖程度降低，并购、股权转让以及管理层收购的退出方式逐渐兴起。

#### (2) 市场规模将持续增大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投资者财富增多，资本市场逐渐发展完

善，为私募股权投资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同时，伴随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产业产能过剩等，私募股权投资的标的越来越多；新三板的发展壮大、股票注册制改革等利好因素，意味着私募股权投资的退出机制更加多元化；国家发展直接融资的力度增大，未来可以预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在内的直接融资渠道将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以上诸多因素将共同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壮大。

### （3）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马太效应”是很多行业共同存在的现象，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也不例外。目前，国内一部分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由于成立时间短、规模不经济，没有形成足够的竞争力，整体投资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与此同时，一些知名的大型私募股权机构由于行业经验丰富，客户资源广，正不断扩大其管理资本量，丰富投资标的，逐步覆盖了多种类型基金，已经具备满足不同资金投资需求的能力。未来，经营能力不佳、竞争力不足的机构将会被市场淘汰，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出色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行业竞争地位、公司优劣势分析和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中国目前正面临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重要发展时期，资本市场也进入了鼓励创新、推动市场化改革的快速发展阶段，而居民部门具有强烈的需要增加金融资产配置的需求。政策引导新兴产业投资、鼓

励传统行业并购，将要实施的 IPO 注册制、新三板的壮大、互联网金融的活跃等都给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综合发展机遇。

公司将要抓住这一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以 PE 母基金为核心的股权投资业务，并拓展业务范围，放眼大资管，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投资和增值服务为基本点，把公司打造成专业化、全方位的资产管理服务集团。公司未来将拓展的业务领域包括：

1、设立财富中心：公司目前对高净值个人直销能力较弱，计划扩充针对高净值个人投资者的募资和维护团队，提高公司对个人投资者的直销和维护能力。

2、股权众筹业务：公司将积极尝试互联网金融+资本市场业务，满足社会各阶层群体的股权投资需求。

3、资产证券化业务：我国资产证券化（ABS）空间很大，政策力度也很大，公司完全有作为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其中的能力和机会。

4、海外投资业务：公司将通过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择机开展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并同时提高海外投资能力，帮助国内企业实施对海外技术和资源的并购。

5、私募证券投资：公司将侧重发展以量化对冲策略为主线的主动管理型产品，以低回撤、低波动性、低市场相关性为目标，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回报。

6、私募基金行政服务业务：私募证券行业蓬勃发展，持牌私募机构可自主发行资管计划，有第三方平台为之提供包括基金会计、回报归因分析等在内的一系列私募基金行政服务的需求，私募基

金投资者也有第三方平台公正客观地为之提供基金业绩分析评估、资产配置等服务的需求。

公司将借助新三板挂牌的契机，一方面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实现公司的大资管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3) 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六)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中对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作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针对项目投资的主要风险建立了整套风险控制体系，涉及到项目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投后管理等各个阶段。在项目筛选和尽调阶段，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度，并建立了项目尽职调查标准化、流程化的制度体系，严格遵循项目预审制度，同时针对潜在风险相对较大、难度较高的项目，公司会择机引入诸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专业调查，以合理控制项目风险。在项目评审阶段，由风控人员对所有提交的项目进行初审和复核，并严格保证项目投资决策的集中化，即项目的投资决策统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且主要由公司高管和核心人员组成。在整体资产配置上，公司偏向于采取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降低投资标的风险，原则上需要与大股东签订回购和估值调整条款作为风险保护。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直投业

务与投后管理业务。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私募基金正式纳入证监会监管体系。私募基金的监管单位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对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已按照现行规定和监管政策取得了相应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报告期内未因业务开展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监管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健全，并切实可行。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健全，并切实可行。

### 1.11 公司的业务监管

关于公司的业务监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4）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

回复：

#### （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对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依据中编办 2013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监会，在文件出台之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管部门一直是国家发改委。其中，证监会的职责是制定私募股权基金的政策、标准与相关规范；对行业进行数据统计及风险监测；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罚，保护投资者权益。国家发改委主要基于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标准、比例与退出机制。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私募投资基金正式纳入证监会监管范围，

并且，文件规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的主管部门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中，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者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私募基金业务进行非现场或者现场检查。并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措施。

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作为私募基金的自律性行业协会，对私募基金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基金业协会对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登记并且建立行业诚信档案。

## **(2) 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通知之附件），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除未募集完成基金外，公司实际管理的基金均按照要求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证明。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的证监局不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要求公司参加行业专项会议，要求公司进行自查等，公司均已按照深圳市证监局的各项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完成自

查工作。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除未募集完成基金外，公司实际管理的基金均按照要求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证明。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的证监局不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要求公司参加行业专项会议，要求公司进行自查等，公司均已按照深圳市证监局的各项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完成自查工作。”

### （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监管政策变化的政策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 “（六）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单位及政策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2013年6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私募投资基金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行业的整体发展态势产生较大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 (4) 公司所处的区域地位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and 商业模式”之“公司主营业务”中披露了公司所处的区域地位，具体如下：

**“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市，主营业务面向全国，从地区分布来看，投资区域主要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等地域。”**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梳理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日常监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业务监管情况进行了核查。

**律师认为：**公司的监管安排符合监管相关规定，日常监管到位、有效。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监管安排符合监管相关规定，日常监管到位、有效。

#### 1.12 二级市场标的投资的资质问题

公司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以实现资本增值。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及其他限制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未限制公司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同时经核查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书，显示“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同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419.html>)，公司申请取得的管理基金主要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但已同时申请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业务类型，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李晔、王嘉均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应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此外，公司现有11名员工中已有10名员工取得了基金从业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综上，公司已经具备了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的相关资质，上述投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的资质。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的资质。

### 1.13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主要系应收股东李晔资金占用款。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归还资金占用款，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

程序”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要求公司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管理制度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及明细账等文件，在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划拨均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申请、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资金均各自存放于以自身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独立核算使用，不存在使用关联方账户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较为有效，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较为有效，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

#### 1.14 关联方业务收购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业务收购。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收购的定价公允性、账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就上述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 (1) 业务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①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2013年5月8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投资人系实际控制人王嘉之直系亲属杨美琼，根据杨美琼出具的《说明》：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系实际控制人李晔和王嘉委托王嘉之直系亲属杨美琼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杨美琼本人不具备投资管理经验及能力，且无其他对外投资，实际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

均由李晔和王嘉负责，实际管理人系李晔和王嘉。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购买了上海祺懿的重要业务汇鑫和领军咨询服务业务，该业务未来三年的收益估值结果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1314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支付对价人民币4,743,110.90元将上述业务购买（其中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应收第三方咨询服务费725,921.45元，该合同项下预期新增收益为人民币4,017,189.45元）。

②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2013年9月24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投资人系实际控制人王嘉，实际管理人系李晔和王嘉。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购买了上海硕兴的重要业务汇鑫咨询服务业务，该业务未来三年的收益估值结果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1314号评估报告确认。本公司支付对价人民币7,244,117.02元将上述业务购买（其中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应收第三方咨询服务费1,190,936.79元，该合同项下预期新增收益为人民币6,053,180.23元）。

## （2）账务处理情况

上述业务收购已构成实质上的业务合并，上述业务收购前后，金晟资产、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均受李晔、王嘉共同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前后均受相同的一方或多方的最终控制且非暂时性”，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为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上海硕兴投资管理

中心、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无可冲减的资本公积）。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的相关业务，收购价格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显著不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第五条的规定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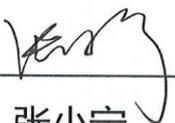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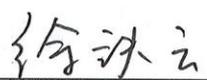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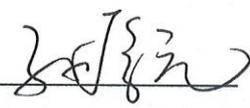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_\_\_\_\_  
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徐铁云

  
\_\_\_\_\_  
楼 宽

  
\_\_\_\_\_  
孙登元

**内核专员：**

  
\_\_\_\_\_  
王舒



## 附件一：反馈督查报告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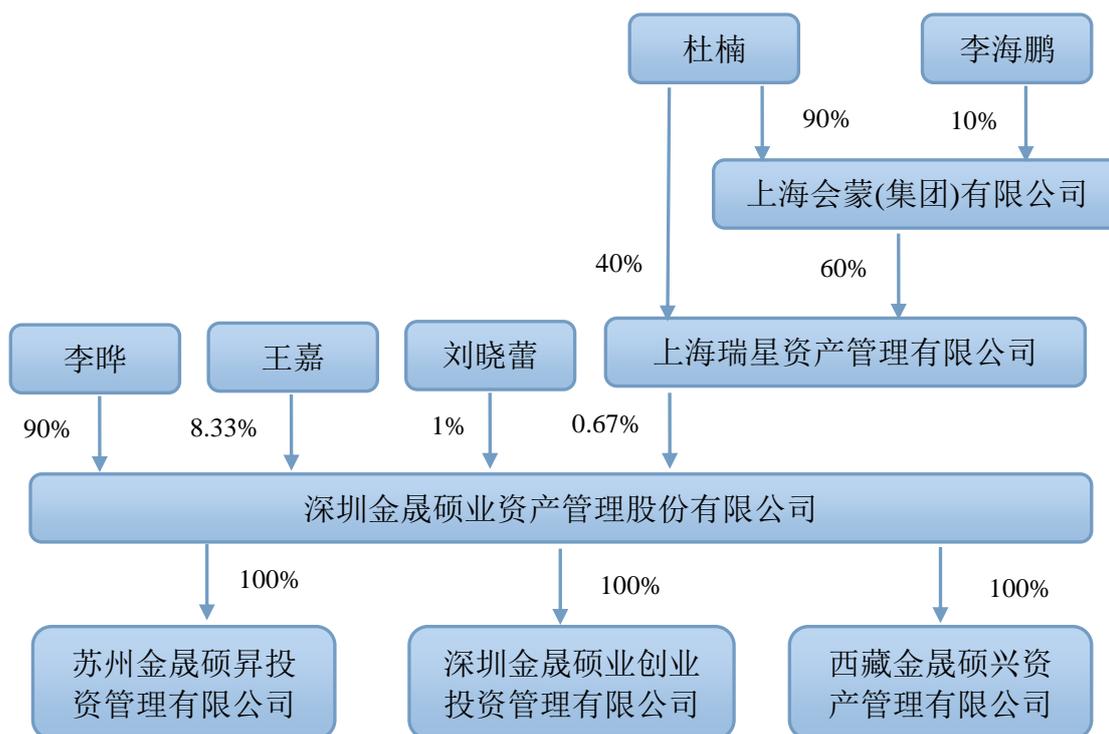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晟资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2015年9月6日，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晔，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3201-3202室。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晔	27,000,000.00	90.00	自然人	否
2	王嘉	2,500,000.00	8.33	自然人	否
3	刘晓蕾	30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4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67	法人	-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股东李晔与股东王嘉系夫妻关系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金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35	2014年3月25日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2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77	2015年7月16日
3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32	2015年8月26日
4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643	2015年8月26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1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2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3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4	苏州金晟硕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5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6	申万菱信资产-乐富1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7	金晟资产-定盈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8	金晟资产-珠海横琴蓝鲲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9	苏州金晟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0	苏州金晟硕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1	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公司新设立的2支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在基金募集完成后会即刻启动基金备案程序。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系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承诺函，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李晔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 2,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晔之妻王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8.33% 的股份。且李晔、王嘉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作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从事实际的经营管理业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李晔任金晟资产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嘉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共同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李晔，董事长，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美国哈佛大学数理统计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美国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美国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全球最大资产管理公司和最大托管银行之一)高级对冲基金风险分析师、全球资产托管部助理副总裁、全球融券部亚洲区总经理、全球融券部副总裁；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美国道富银行亚太区库务长暨资金部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香港源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Vision Investment）首席风险官、量化投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1 年 2 月至 9 月任和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美国波士顿学院（Boston College）和香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目前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咨询专家、北京市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

2、王嘉，董事，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平安证券直投部投资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美国投资银行奥本海默（Oppenheimer & Co.）亚洲区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投资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和顾问业务。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公司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及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并购、回购、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和投资收益，为基金出资人创造收益，同时公司收取一定的基金管理费和收益分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基金管理费收入	8,026,561.42	32.10	10,639,322.89	57.92%	7,274,485.36	78.14
投资管理报酬收入	11,982,167.48	47.93	-	-	-	-
顾问费收入	4,992,757.82	19.97	7,729,102.86	42.08	2,034,704.87	21.86
<b>合计</b>	<b>25,001,486.72</b>	<b>100.00</b>	<b>18,368,425.75</b>	<b>100.00</b>	<b>9,309,190.23</b>	<b>100.00</b>

#### 2. 主要产品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金融服务业，主要业务包括为所设立的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公司主要出于满足基金出资人的投资需求，以私募的方式募集、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并运用基金资产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投资于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的 IPO、新三板挂牌、并购、回购、二级市场及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为基金出资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根据所管理基金的资产规模和收益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费和收益分成。

### 3. 取得的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金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35	2014年3月25日
2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77	2015年7月16日
3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32	2015年8月26日
4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643	2015年8月26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1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2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3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4	苏州金晟硕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5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6	申万菱信资产-乐富1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7	金晟资产-定盈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8	金晟资产-珠海横琴蓝鯤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9	苏州金晟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0	苏州金晟硕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1	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公司新设立的 2 支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在基金募集完成后会即刻启动基金备案程序。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 4. 商业模式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商业模式可以分为“募、投、管、退”四大环节，即私募募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具体如下：

##### （1）私募募资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公司自身投入部分资金，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按照与基金投资人的协议约定，向基金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和收益分成。

##### （2）项目投资

对于股权项目直接投资，公司通过行业研究和人脉积累挖掘投资标的，并且从各类型中介机构获得投资信息，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对初步符合要求的项目形成立项报告，并对通过立项审核的项目进行系统性的尽职调查，根据对投资标的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判断，由公司管理团队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确定投资类型和投资规模，并与被投资企业在股份分配、回购条款、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清偿条款等方面形成协议后，以参股形式投资于企业。

对于子基金投资，公司通过行业研究和人脉积累优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系统性纳入内部信息库予以长期跟踪和分析，对初

步符合公司管理的 PE 母基金投资要求的子基金形成立项报告，通过立项后公司对子基金的管理团队（GP）、管理公司治理结构、投资理念和策略、历史投资业绩、储备项目情况、风险控制手段等各方面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调查，遴选出优质的子基金，由公司管理团队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最终投资决策，确定投资规模，并在与子基金 GP 达成投资协议和优惠条款后，通常以 LP 身份投资于子基金。

### （3）投后管理

公司对直接投资的项目和子基金进行定期监督，获取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财务表现，对直投项目在业务规划、客户资源、上市进程等方面提供适宜的增值服务，但一般不干预受资企业或子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4）项目退出

对于股权项目直接投资，公司选择合适的机会实现退出，力图实现投资人利益最大化，将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的股权通过 IPO 上市、换股上市、转让、并购、回购或者其他方式退出，基金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对于子基金投资，子基金的底层项目通过 IPO 上市、换股上市、转让、并购、回购或者其他方式退出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后，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向 LP 和 GP 进行收益分配，公司管理的母基金作为 LP 收到相应收益后，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0.15	1,836.84	930.92
净利润（万元）	1,533.44	812.59	12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3.44	812.59	1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87	131.40	6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87	131.40	66.59
净资产收益率（%）	38.78	24.43	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3.03	4.30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9	10.13	1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2,447.06	416.65	32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14	0.11
<b>项目</b>	<b>2015年6月30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3,852.17	3,617.45	3,071.89
所有者权益（万元）	3,084.32	3,530.77	3,01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084.32	3,530.77	3,013.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18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18	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8.33	2.14	1.87
流动比率（倍）	3.68	34.10	43.51
速动比率（倍）	3.68	34.10	43.51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金产品发行合法合规问题

请公司披露与银行除公司自身融资合作外，是否存在通过银行或

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基金尚不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但公司预计未来将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公司在基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资金募集能力的提升和渠道的建设，一方面不断加强和拓展自有的资金募集渠道，另一方面意图加强与诸如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渠道和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渠道的关系的拓展和维护，保障资金募集能力的可持续性。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律师针对金晟资产的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阅了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文件；2) 与公司基金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交流；3) 同部分基金投资人进行了访谈。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基金均为通过自身渠道非公开募集，不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在为在管基金募集资金时，均未采用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 (2) 结论意见

公司基金发行时均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合法合规。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基金情况”之“3、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中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在管基金尚不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但公司预计未来将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资金募集能力的提升和渠道的建设，一方面不断加强和拓展自有的资金募集渠道，另一方面意图加强与诸如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渠道和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渠道的关系的拓展和维护，保障资金募集能力的可持续性。”**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

控制度。(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主要系应收股东李晔资金占用款。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归还资金占用款，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针对金晟资产的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核查关联方还款凭证；2) 核查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及明细账等文件；3) 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归还资金占用款，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

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管理制度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划拨均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申请、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资金均各自存放于以自身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独立核算使用，不存在使用关联方账户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

## （2）结论意见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较为有效，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主要系应收股东李晔资金**

占用款。上述情形发现的原因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归还资金占用款，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二级市场标的投资的资质问题

公司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以实现资本增值。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以实现资本增值的情形。但上述投资业务均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及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资质之内，且公司的相关投资人员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超越资质进行投资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主办券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2）查阅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所列示的投资范围；3）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419.html>)；4) 取得公司现有员工的基金从业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现有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及其他限制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未限制公司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同时经核查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显示“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同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申请取得的管理基金主要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但已同时申请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业务类型，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李晔、王嘉均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应的证券从业资格。此外，公司现有11名员工中已有10名员工取得了基金从业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综上，公司已经具备了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相关资质，上述投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2) 结论意见

公司具备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资质。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的事项。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10月29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5年11月6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5年11月6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电话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张小宁及参与人员徐铁云、楼宽、孙登元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1)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反馈回复的督促、复核机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制定了推荐业务内核制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其中第十二、二十七条明确了财通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反馈回复的督促、复核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对拟推荐挂牌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初审、公司内部审核部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复审和内核小组审核三级审核制度，上述人员和部门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通过文件审核、复核、风险评估、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反馈意见的，项目小组应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审核部门及内核专员审核，按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必要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或内核专员可就有关重大问题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处理方案。”

(2)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① 主办券商对本次反馈回复的总体安排

2015年10月27日，我司收到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我司推荐项目的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015年11月4日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常设机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就此次反馈问题进行了讨论，就该项目的督查问题、反馈工作的协调、审核方式和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

③ 主办券商对本次反馈回复的具体安排及履职情况

2015年11月5日，项目负责人张小宁及项目参与人员徐铁云、楼宽、孙登元、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付小丽、戴园等通过电话会议方式进行沟通，谈论了本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安排及要求，初步拟定反馈督查问题。

2015年11月6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回复初稿后，根据公司规定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内部审核部门对项目组的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按规定进行了书面审核，并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组进行了问询、查阅了本项目申报前的内核会议记录、查询相关法规，对重点问题抽查了工作底稿并获取了部分电子版工作底稿。

项目组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了本次回复的内部部门审核程序，本次回复不涉及需要提交内核会议进行专题讨论的重大问题；内

部审核部门对本次回复进行审核的同时，内核专员也进行了同步审核。

根据的规定，经内部审核部门审核人员审核且经本项目内核专员秦迅阳审核，该回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参与本项目反馈回复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		工作分工 (合法合规\业务\财务与业务匹配性\财务规范性及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持续经营能力\同业竞争\资源(资金)占用及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企业特色分类\产业政策\行业空间)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负责对项目回复的安排、沟通工作，并对回复进行全面预审；并负责【持续经营能力\同业竞争】。
行业分析师	孙登元	负责【业务\产业政策\行业空间】
注册会计师	楼宽	负责【财务与业务匹配性\财务规范性及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律 师	徐铁云	负责【合法合规】

**参与本项目反馈回复的内部审核部门具体审核及复核人员：**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	付小丽、蒋丽佳
合规部	张凯、吴景霞
风险管理部	吴江英、沈馨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反馈督查报告声明签字页》

本报告的以下签字人员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承诺,经过本次反馈回复督查,确认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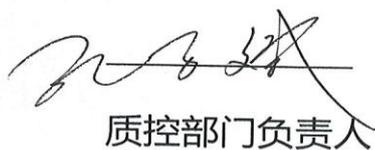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电话: 0571-87828172

邮箱: wangs@ctsec.com



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 0571-87828198

邮箱: kwb@ctsec.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二：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晟资产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晔	是	是	440301197406277816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	王嘉	是	是	210102197902045662	2,500,000.00	-	2,500,000.00
3	刘晓蕾	是	否	120105197401312424	300,000.00	-	300,000.00
4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10107000607001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